

115 年桃園市全民休閒運動交流推廣藤球賽事計畫書

壹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舉辦系列活動促進全民運動發展。
- (二)為促進全民運動發展，並為本市承辦「115 年全民運動會」加油，辦理全民運動推廣活動，響應全國大型賽會之盛事氛圍。
- (三)選辦未列入 115 年全民運正賽之候選項目，以舉辦全國性賽事之模式，以競賽交流活絡賽會熱潮，並提供賽事平台，推廣單項運動及提升全民運動風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藤球委員會、開南大學。

伍、贊助廠商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（YONEX）、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康橋實業有限公司
本意有限公司（BENYI）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上午 9 時起至 5 月 10 日（週日）下午 5 時止。

柒、比賽地點：開南大學體育館（338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）。

捌、比賽內容：

一、比賽項目：

- (一) 男子組：三人賽、四人賽。
- (二) 女子組：三人賽、四人賽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，每縣市最多可報名男、女各 1 隊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報名資料中具結，保證選手身體狀況適宜參加運動競賽。
- (四) 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（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）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（週五）17：00 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一律採取網路填寫表單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KGZzy>，填寫報名表送出前請確認資料無誤，檔案寄出後請電洽本會 02-87731545 確認，本會也將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報名內容。

(二) 一律使用本會統一格式之 Excel 報名表，報名表檔案可於上述報名網址或本會官網 <https://www.ctstf.org.tw/> 下載，報名提交之個人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所需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三) 報名資料未齊全者恕不受理，將視同未報名不得參加抽籤。

三、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，遇問題請 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 t20080119@ctstf.org.tw。

拾、比賽抽籤：115 年 4 月 27 日（週一）於本會聯絡處（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街 21 號）舉行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，不得異議，抽籤結果將公布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及本會官網。

拾壹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預賽：採分組單循環制，視參賽隊伍數取分組排名優劣晉級四強或八強賽。

二、決賽：採單敗淘汰制，前六名需踢出名次順序。

拾貳、比賽獎勵：前六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
拾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球總會（ISTAF）認證之 MARATHON 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（依「國際藤球總會」最新規則）。

三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四、比賽均採三局兩勝制，三局均採 15 分制，比分為 14：14 時，延長至先獲得 17 分者為勝方。

五、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及本會官網。

六、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：

(一)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二)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。

(三)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1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；

2. (勝分和) /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；

3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
八、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調整賽事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拾肆、競賽裁判：裁判員遴聘具 C 級合格裁判證以上(含)資格者，並推舉 1 名為裁判長。

拾伍、賽事流程：

一、場地佈置暨檢查：115 年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上午 9 時起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中午 12 時起開始報到。

三、領隊會議：115 年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。

四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。

五、場地熱身：115 年 5 月 8 日（週五）下午 3 時起。

六、開幕時間：115 年 5 月 9 日（週六）上午 9 時。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5 月 9 日（週六）上午 9 時起。

115 年 5 月 10 日（週日）上午 9 時起

八、閉幕時間：115 年 5 月 10 日（週日）下午 5 時。

拾陸、申訴：

一、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二、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拾柒、保險：所有參賽、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。

拾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。

二、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三、選手應遵守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
(1) 超過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或大會宣告三次隊名後未出場比賽者，或無故棄權者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(2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
(3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
(4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四、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
五、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
六、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八、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整齊服裝出賽。

九、活動當天遇天候等因素比賽無法進行時，大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活動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。

拾玖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報機關核備後施行。